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白御廷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王怡茹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忠誠

訴訟代理人　張穎傑

　　亓承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9月2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12萬1,220元，及自各該月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相對人應自112年9月2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748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43萬8,080元【計算式：（121,220元＋2,748元）x12月x5年＝7,438,080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4,656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萬9,771元（計算式：74,656元x2/3=49,7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4,885元（計算式：74,656元－49,771元＝24,885元），扣除已繳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1,885元（計算式：24,885元－3,000＝21,88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